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建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6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含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壹顆（驗前毛重4・64公克，已取微量檢驗）、又含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肆顆（驗前毛重16・24公克，已取微量檢驗）、又含依托咪酯成分之菸油貳瓶（驗前毛重23・58公克，已取微量檢驗）、又含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壹顆（驗前毛重6・52公克，已取微量檢驗）、又含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壹顆（驗前毛重6・2公克，已取微量檢驗）、又含依托咪酯成分之菸油參瓶（驗前毛重154・95公克，已取微量檢驗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0・33公克及殘留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壹個）、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0・1140公克及殘留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壹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被告陳建勳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執行結果以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5年6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檢察官於115年7月2日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

察官115年度毒偵字第99、356號、115年度毒偵緝字第285、286、287、288、289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之記載可憑。扣案之含依托咪酯（查扣時為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嗣於115年6月25日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管制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）成分之菸彈1顆（驗前毛重4・64公克，已取微量檢驗）、又含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4顆（驗前毛重16・24公克，已取微量檢驗）、又含依托咪酯成分之菸油2瓶（驗前毛重23・58公克，已取微量檢驗）、又含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顆（驗前毛重6・52公克，已取微量檢驗）、又含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顆（驗前毛重6・2公克，已取微量檢驗）、又含依托咪酯成分之菸油3瓶（驗前毛重154・95公克，已取微量檢驗）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・33公克及殘留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）、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・1140公克及殘留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），經鑑定結果，分別檢出含上開第一、二級毒品成分與重量，有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4份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1份可稽。上開甲基安非他命鑑定機關於鑑定時雖有秤出淨重，然鑑定機關鑑驗毒品秤重主要係以傾倒，必要時亦會輔以刮杓刮取之方式，儘可能將原送驗包裝袋內毒品與包裝袋分離後各別秤重，所得毒品重量稱為淨重，然無論依上述何種方式分離，原送驗包裝袋內均仍會有微量毒品成分殘留等情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93年11月16日調科壹字第09362396550號函述可參。上開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，且係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其包裝袋與殘留其上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又難以析離，自應就扣案之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其包裝袋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之。又依托咪酯現為公告列管之第一級毒品，係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為違禁物。而該等菸彈、菸油與所含之依托咪酯毒品成分，鑑定機關於鑑定時並未析離又難以析離，亦應一併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鑑定時抽

樣使用之依托咪酯、甲基安非他命，已鑑定使用用罄而不存在，不得再宣告沒收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

法　官　謝　順　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　謝　宗　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